

广西干捞水电站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意见

2017年11月17日，广西河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广西干捞水电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广西河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单位）、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广西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力元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的代表及3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与会代表和专家对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验收调查单位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西干捞水电站是龙江河流域规划梯级开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境内第二个梯级水电站，坝址位于南丹县八圩乡下坪村东面2公里龙江上游的打狗河河段上，电站距南丹县城36公里，距河池市115公里，电站的开发任务为发电，功能单一。电站主体建筑物由拦河坝（混凝土重力坝及溢流坝）、左岸引水式厂房和引水隧洞、开关站、生活区等建筑物组成，总装机容量25MW，多年平均发电量1.01亿度，水库正常蓄水位为308米，相应库容为1240万立方米，死水位306米，相应库容1050万立方米，总库容1720万立方米。大坝为混凝土重力坝，最大坝高48米，坝顶全长114.525米。工程于2013年10月开工建设，2016年11月15日全部机组

发电。工程总投资 28482.18 万元，其中环保投 667.8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34%。

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5 年 10 月 13 日批复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桂环管字〔2005〕241 号），2013 年 12 月 1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桂环函〔2013〕2073 号文同意广西干捞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桂环管字〔2005〕241 号）仍合法有效。

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广西干捞水电站工程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出具了《广西干捞水电站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调查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工程建设性质、规模、地点，水库特征水位（正常蓄水位及死水位）、水库调节性能、水库运行方式，引水方式等与环评批复均一致。枢纽工程的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引水发电系统、开关站等主要建筑物总体布置与环评阶段基本保持不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环境

1、陆生生态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县级以上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点。工程淹没或施工占用的土地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了补偿。同时，施工期间根据环评要求进行施工布置，加强施工队伍和当地群众的教育及管理、禁止捕猎野生动物等，有针对性的落实了生态保护措施。根据验收调查报告的调查结论，本项目施工期基本落实了原环评及

批复阶段针对调查范围内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未造成明显生态问题。

2、水生生态

根据调查，干捞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生生态措施基本均得到了落实，目前龙江流域尚未建设统一的鱼类增殖站，建设单位与南丹县水产畜牧兽医局签订了《广西干捞水电站水库增殖放流协议书》，由建设单位出资、南丹县水产畜牧兽医局实施对干捞河段开展科学、有效的增殖放流活动。2017年5月16日，建设单位对干捞河段开展了人工鱼类增殖放流活动。

干捞水电站发电厂房位于大坝下游约130米的左岸，大坝与厂房距离很近，发电后水流回原河道，入库与出库日均流量基本相当。大坝下游16公里为下桥水电站，其库区回水至干捞水电站坝下，干捞水电站坝址下游未形成断水或减水河段。因此，干捞水电站未在库坝下设置放空管下泄生态流量。

（二）水环境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环境保护设计等的要求，干捞水电站工程施工期基本落实了砂石加工系统生产废水、混凝土拌和系统生产废水等生产废水，以及施工营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期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工程试运行期间污染源较少，主要是电站职工生活污水，发电厂房办公区值班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由开关站旁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电站居住区产生的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间断排入打狗河。

（三）空气环境

施工期，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环境保护设计等文

件的要求，基本落实了对开挖爆破、混凝土生产、燃油机械设备尾气、道路运输扬尘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妥善解决了施工作业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干捞水电站水利工程地处山区，电站库区周围植被覆盖度高，空气环境良好，营运期运行过程中不产生环境空气污染源，对空气环境没有不利影响。

（四）声环境

按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环境保护设计等文件的要求，干捞水电站工程施工期基本落实了施工机械降噪减震措施，对施工人员采取佩戴耳塞、在高噪声作业区设置操作室等受体防护措施，施工营地远离枢纽施工区等高噪声作业区，施工运输车辆在经过沿线敏感点限速并禁止鸣笛。本工程禁止砂石料场加工系统及混凝土生产系统在夜间进行生产作业。在采取上述声防治措施后，施工活动导致的噪声影响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五）固体废物处置

本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弃渣料，基本回用于拦河坝的建设和进场道路修扩建。施工期间，各施工区均设置有垃圾桶，施工生产生活区也设置有垃圾池，生活垃圾由施工单位收集后进行焚烧处理。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分类，一部分回收利用，不可利用部分就地焚烧处理。本工程采取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能有效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等文件的要求，在施工期严格遵守了危险货物运输的有关规定，不将炸药与雷管混运，施工用油采用了密闭性能优越的专用运输油车运输，加强了对爆破作业的

安全管理；运行期的废透平油和绝缘油经过各自的过滤机过滤后循环使用，废油收集达一定量后交由柳州市百川石油产品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水环境影响

干捞水电站大坝下游 16 公里为下桥水电站，下桥电站水库回水与干捞电站发电尾水相衔接，在正常运行时，干捞坝址下游河道不会出现断流现象，干捞水电站尾水能满足下游生态环境用水和居民生产生活用水需求。从各方面来看，电站的建设运行对水文情势的影响不大。

验收调查在水库回水区、大坝库区上游及大坝下游设置了水质监测断面，结果表明各监测断面的监测因子除总氮出现轻微超标外，其他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 类标准相应限值要求。

（二）声环境影响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发电厂房厂界噪声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90) 的 2 类标准要求，也符合验收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干捞村和电站生活区环境噪声符合验收执行标准《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 3096—93) 2 类标准，也符合验收参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

五、整改意见

1、按照移民安置规划方案，加快移民安置区的建设工作，以便尽快完成临时生活营地设施的拆除和土地复垦工作。

2、按照制定的相关复垦方案及计划，加快对工程施工生产设

施拆除和复垦工作，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复垦或恢复植被。

3、电站居住区需增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外排或综合利用。

六、验收结论

广西干捞水电站工程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按上述整改意见完成整改后，同意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签名见附件。

验收组

2017年11月17日